

羅馬書（共 16 章）

作者：保羅

日期：主後 57 年春

地點：哥林多

受書人：在羅馬之聖徒

持信人：非比

目的：指出福音為神完備的救恩，是全世人（包括外邦人及猶太人）的需要

主旨：福音是全地的需要

鑰節：1 章 16 節

簡介：

在保羅十三卷書信中，羅馬書可算是最宏偉的神學鉅著，亦是新約二十七卷書中最博大精深的一卷。本書帶給基督教的影響實在筆墨難以描述。它喚醒醉生夢死的奧古斯丁，使他成為基督教會中一位有力的教父；它激發馬丁路德吹起宗教改革的號筒；它激動約翰衛斯理在英國掀起一個歷久不衰的宗教大復興。

要明白神在舊約與新約的計畫，及神在新約時代的信息，新約的三卷書尤其

重要：1. 馬太福音—天國的真理

2. 啟示錄—天國的降臨

3. 羅馬書—解釋天國的福音

明白羅馬書，便懂得神在新約時代為世人所作的救贖與對世人的要求。四福音書是呈現耶穌基督的話語及工作，而羅馬書是探究其犧牲受死的意義。本書寫作目的可分三方面：

1. 個人性：藉此與羅馬教會建立橋梁，介紹自己的信仰，除去隔閡，待將來見面時沒有陌生感。

2. 造就性：建立教會信徒靈命，使生活成聖，體貼聖靈，信心堅固，發揮恩賜，彼此相愛，建立教會。

3. 佈道性：指出福音是世人的需要，無論外邦或猶太人，沒有福音則全在神震怒之下；惟有靠基督因信稱義，與神和好，不能靠律法行為。

羅馬書是講述福音最有系統的書信，從定罪到稱義到成聖，最後到得榮耀。它解釋神對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計畫，並勸誡信徒實際活出新的生命。

本書可分為三大段，指出福音（1）與世人的關係（1：19~8章）；（2）與選民的关系（9~11章）；（3）與信徒的關係（12章~15：13）。

本書特徵

1. 對福音的闡釋：最詳盡、最有系統、最富邏輯，且最具影響後世的力量
2. 舊約引用最多：共 61 次
3. 基督教核心鑰字：「神」（154 次）、「律法」（77 次）、「基督」（66 次）、「罪」（45 次）、「主」（44 次）、「相信」（40 次）

大綱

1. 引言（1 章上）
2. 教義性的問題（1 章下~8 章）
 - （1）定罪（1~3 章上）
 - a. 外邦人的罪（1 章）
 - b. 猶太人的罪（2 章）
 - c. 全人類的罪（3 章上）
 - （2）稱義（3 章下~5 章）
 - a. 道理及例證（3 章下~4 章）
 - b. 果效及根據（5 章）

- (3) 成聖 (6~8 章)
 - a. 成聖的勸告 (6 章)
 - b. 成聖的攔阻 (7 章)
 - c. 聖靈的釋放 (8 章)
- 3. 民族性的問題 (9~11 章)
 - (1) 以色列的過去 (9 章)
 - (2) 以色列的現在 (10 章)
 - (3) 以色列的將來 (11 章)
- 4. 生活性的問題 (12~15 章上)
 - (1) 作奉獻的人 (12 章)
 - (2) 作好公民 (13 章)
 - (3) 作好信徒 (14~15 章上)
- 5. 結語 (15 章中~16 章)
 - (1) 個人計畫 (15 章中)
 - (2) 結束勸勉 (16 章)

歷史背景

1. 羅馬城

(1) 歷史與發源

羅馬帝國本是義大利的城邦，約在主前 700 年時組成一雛形的共和國，

在主前 510 年才正式建國。主前 63 年將希臘帝國分裂後各據一方的小國逐一收平，成為當代最大的帝國，建都羅馬城，此城七山環繞，形勢蔽障鞏固。

(2) 在羅馬的猶太人

在兩約間的馬加比朝代，猶太人在主前 161 年與羅馬簽訂友好條約，不少猶太人移居羅馬。主前 140 年與羅馬二度建交，大量猶太人獲准羅馬公民籍並移居羅馬。主前 63 年，羅馬滅了耶路撒冷後，大將龐培將大批猶太人帶回京城，此後猶太人在羅馬各地越發激增。

2. 羅馬教會

(1) 彼得創立說 (天主教的主張)

(2) 保羅創立說 (初期教父的主張)

(3) 四散門徒創立說 (徒 2:10)

3. 本書寫作背景及時地

保羅結束第三次旅行佈道的回程路上，他來到希臘的哥林多 (羅 16:23)，

在那裡停留三個月 (徒 20:2~3)，住在該猶的家中。雖然保羅時未曾去過羅馬，但他對羅馬心儀已久 (羅 15:25; 徒 19:21)，擬去拜訪。羅馬城為當時世界最大之城市，亦為政治、文化、軍事、商業及宗教的中心，福音若能在此處傳開，必能得著多人歸主。況且羅馬教會在主恩中慢慢成長，漸成為西方教會之中心，若能得著他們支持或同工，將來往西部 (士班雅) 之工作必能順利推行。那時剛好哥林多附近堅革哩教會女執事非比正要赴羅馬，保羅便請德丟代筆 (羅 16:22)，寫成這本超級神學鉅著請她帶去。

哥林多前書（共 16 章）

作者：保羅

日期：主後 56 年春

地點：以弗所

受書人：哥林多教會

持信人：教會代表團

目的：以基督愛的福音教導之，並矯正教會各類混亂

主旨：福音在教會問題上的應用

鑰節：10 章 31 節

簡介：

哥林多前書是保羅討論基督徒生活和信仰問題的書信，是一封很實際的書信，透露使徒時代在歐洲這間教會的屬靈情況，這教會充斥各種問題：有人際關係問題、信徒相處不和的情況，有道德倫理的，有祭物偶像宗教性的問題，也有教義性的。有學者謂哥林多教會是間污穢的教會 (Defiled)、分裂的教會 (Divided)、羞恥的教會 (Disgrace)。這情況使保羅痛心疾首，但他仍用超凡的愛心勸勉信徒，並矯正教會的錯誤。此信嚴厲糾正有關結黨、紛爭、淫亂、爭訟、主餐及恩賜之濫用等破壞教會見證的事，保羅同時也回覆信徒有關婚姻、祭偶像之物、聚會及復活等問題。故此信按實意可列為「教牧書信」之一。

本書特徵

1. 在書信中本書之篇幅僅次於羅馬書
2. 顯出使徒時代一些教會令人痛心的內幕
3. 有許多教義的討論，如「十字架」、「主餐」、「恩賜」、「愛」、「復活」
4. 討論十字架的道理較其他書強

歷史背景

1. 哥林多城市

哥林多城是希臘重鎮之一，是古羅馬帝國的第四大城，又是亞該亞省的都會，人口約 65 萬。此城是東西方商貿必經之路，稱「希臘的大橋」，故此商業及文化極其興盛，但道德方面卻敗落不堪，有說如被稱為「哥林多人」就等於是「淫亂的人」。城內有各族之人，有希臘、羅馬、猶太人；有為奴的和自主的；有社會地位高，有教育之人；也有程度低、愚拙之人；有歐、亞、非洲之人。城裡有愛神 (Venus) 廟、太陽神 (Apollo) 廟，及二十多種埃及神祕宗教偶像崇拜，整個城市似被濃厚的偶像崇拜包圍。此城又受希臘哲學之影響，強調人的智慧。

2. 哥林多教會

哥林多教會是保羅在其第二次旅行佈道時建立的。那時他被迫離開了馬其頓，在雅典小住後隻身來到哥林多，在那裡遇見一對愛主夫婦亞居拉、百基拉。他們同以織帳棚為業，並努力在城市傳福音，共一年半之久 (徒 18：11)。不久西拉與提摩太從庇哩亞前來協助，使福音工作在城裡得以展開，他在會堂裡傳神的道，可惜猶太人不接受，他遂轉向外邦人傳講，以猶士都家為大本營 (徒 18：7)，不久管會堂的基利司布也信了主。

3. 哥林多前書

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時，以以弗所為宣教大本營，在那裡住了三年。此時他可能造訪哥林多，回到以弗所，曾寫了一封書信，嚴責哥林多教會的淫亂事件 (5：9)，此信已失傳。教會派司提反等人向保羅請教如何處理教會的一些問題 (7：1，16：17)，保羅遂寫成哥林多前書，交由這代表團帶回去，時約主後 56 年。

哥林多後書 (共 13 章)

作者：保羅

日期：主後 56 年秋

地點：馬其頓 (腓立比)

受書人：哥林多教會及亞該亞的眾聖徒

持信人：提多

目的：重建使徒的權柄，並說明傳道人的職責

主旨：傳道的職份

鑰節：5 章 18 節

簡介：

哥林多後書是一封自辯使徒權柄，及論工作事奉態度的書卷，是最具保羅自傳的書信。

哥林多教會是個問題重重的教會，除了在生活、道德、事奉、信仰上沒有見證外，在保羅寫給他們前封信之後，他們又深受假師傅的攪擾，且對保羅的為人及事奉都加以懷疑。

保羅寫這封信，一面表達他為哥林多教會多數人，由前書錯誤中的悔改感謝神，更為自己的行為，性情和蒙召，作耶穌基督的使徒及權柄自辯，以免在傳揚基督之福音與事奉上受攔阻，並鼓勵他們勿徒受神的恩典，反要努力作喜樂人，作完全人，同心合意，彼此和睦。這封信充分地表達了保羅愛教會的心，正如他自己向教會說：「我向你們的口是張開的，心是寬宏的。」(6：11)

本書特徵

1. 書信中最自傳性的一卷，揭露了保羅生平之事蹟，是使徒行傳中欠缺的軼事 (11：23~12：9)。
2. 是保羅書信中最欠系統次序的一本 (可能因感情極度傷痛或激動)，充分表現保羅的感情，故有人稱此為一封「淚信」(2：4)。
3. 在多方面比教牧書信更具「教牧性」。
4. 鑰字為「職分」、「執事」、「患難」、「安慰」、「憂愁」等。

歷史背景

保羅寫完哥林多前書後，不久便爆發「以弗所戲園事件」(徒 19：23~41)，他迫不得已縮短在那裡的工作，往特羅亞去 (2：12)，後又赴馬其頓去 (徒 20：1)。此時，提多由哥林多前來，報告教會情況，得知教會不少問題已獲解決，心中釋然 (7：6~7)，但亦得悉教會仍受假師傅的影響，一些人對保羅的使徒權柄有所質疑，並對他本預告前來哥林多之計畫後又不來之事大表不滿，甚至對他事奉心志質疑。於是保羅續寫「後書」，力釋自己的事奉權柄及立場。完成後交由提多帶回，並委派其他二位兄弟陪同提多前往，並協助完成收集捐獻的事。此後保羅到訪哥林多，住上三個月 (徒 20：3)，在哥林多寫羅馬書 (羅 15：22~29，16：1、23)，羅馬書寧靜的氣氛表明了哥林多教會的問題已完善解決。

加拉太書 (共 6 章)

作者：保羅

日期：主後 49 年

地點：安提阿

受書人：加拉太教會

持信人：不詳

目的：指出福音乃因信稱義而得，非如猶太教派之律法主義，使人受轄制得不著自由

主旨：因信稱義

鑰節：5 章 1 節

簡介：

加拉太書在新約原文裡不滿十四頁，但其信息在歷代信徒中所產生的影非同凡響，馬丁路德靠此吹起宗教革命的號筒，他稱加拉太書是他的「妻子」；他的「加拉太書註釋」被譽為宗教改革的「獨立宣言」。

保羅寫加拉太書的目定，是要把那些接受謬誤教訓的信徒們，帶回到正確的信仰和生活中。保羅先辯明自己蒙召作使徒是出於神的權柄，不是出於人，並且他對外邦人有特別的使命。接著，他辯明福音乃因信稱義，只有藉著信，人才得以與神有合宜的關係。最後，保羅辯明惟有藉著信，基督徒才有真自由，而這自由，應該藉著愛的行動在生活中表現出來。

本書特徵

1. 是十六世紀時，宗教改革「兩大憲章」之一（另一為羅馬書），被譽為宗教改革的號筒。
2. 除哥林多後書外，本書算是保羅最具自傳性的一卷。

歷史背景

1. 加拉太城

加拉太本是亞西亞的地區，在主前 279 年被高盧人 (Gauls) 侵佔，建國為高盧國，即加拉太國（「加拉太」意「高盧地」）。主前 25 年，羅馬帝國將之收為版圖，將加拉太變成帝國中一省分。

2. 加拉太教會

「北加拉太理論」

「南加拉太理論」

加拉太眾教會是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時所創立的（徒 13~14 章）。保羅在第二次旅行佈道時，重回栽培他們（徒 15：36），亦將耶路撒冷教會的議決帶給他們（徒 15：23~29，16：4~5）。在第三次旅行佈道時，保羅再造訪加拉太（徒 18：23）。

3. 加拉太書

在第一次旅行佈道後，保羅在南加拉太一帶建立了數間教會（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、特庇），在返回安提阿不久後，接獲消息，得悉他所創建的加拉太教會備受猶太教割禮派的攪擾，離開他所傳的道，說「因信稱義」之道理不夠，還要加上遵守律法、遵守猶太節期、接受割禮...等，並且質疑保羅以前在他們中間使徒的權柄。保羅遂疾筆成書，為自己分辯，也為福音分辯，時約主後 49 年。